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344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　　告　張睿穎即唯胖烘焙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因被告前出具證明向本院表示無法如期到庭，聲請變更期日，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